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档案电子化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人员数量和工作进度调整可由双方根据甲方档案实际产生情况协商确定。

4) 甲方与乙方交接完档案后,乙方在下个月归档日之前完成数字化加工工作。

## 2、随案同步生成

### 1) 人员配备

分散式布署集中式管理,随案同步生成工作交由公司整体运营,由诉服中心统一管理。

立案阶段的工作由公司派驻人员到诉服中心扫描室完成,审理阶段的工作由公司提供专业人员到庭室完成,诉服中心有一名管理岗负责总体调度,保证该项工作高效运行。

### 2) 工作内容

立案庭工作人员接收当事人信息材料进行立案工作;

立案完成,公司服务人员针对立案材料进行同步数字化扫描工作,将采集电子影像信息上传至院内案件审判系统;

数字化的立案材料由我司服务人员移交至立案庭工作人员处,案件材料按审理流程分至各庭室;

庭室工作人员根据案件审限时间进行案件审理工作,审理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同步数字化工作与案件材料形成后第一时间进行扫描。

乙方工作人员在收到材料后 24 小时内完成同步扫描工作。

## 二、服务方式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储物柜以及加工所需的水电条件。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并应根据加工实际需要补足加工所需的扫描设备。

## 三、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及提交

###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档案扫描电子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格：原件 1:1 尺寸</li> <li>● 图像格式：TIFF</li> <li>●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li> </ul>
档案索引信息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QL 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li> <li>● 按照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软件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li> </ul>

## 2) 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移动硬盘 2 套，移动硬盘由甲方提供，按照自然年度备份移交给档案科（移动硬盘外壳标准年份、同级文件存放备份数据的电子目录）。

## 四、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 1) 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 2)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 3) 档案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 4) 随案同步生成工作服务时效以院方要求为准。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诉讼档案电子化项目单页 0.38 元，共 470 万页，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1786000.00），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

##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装具（装订机及配件、胶水、封条、线绳）等基本生产条件。
-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归档完成可进行扫描数字化的诉讼档案资料，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档案领取工作顺畅进行。
- (4) 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午餐。

(5) 甲方协助乙方配合庭室完成随案同步生成扫描工作。

##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诉讼档案整理及随案同步生成扫描加工，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2)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3)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6) 乙方须保障人员稳定性，如有人员变动情况，需于 15 日前书面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调整。调整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新入职人员与离职人员具备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工作交接，以维持工作的延续性。

## 3、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诉讼档案电子化或者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等其它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的扫描单价，以实际违约的数量的双倍予以赔偿。

(6)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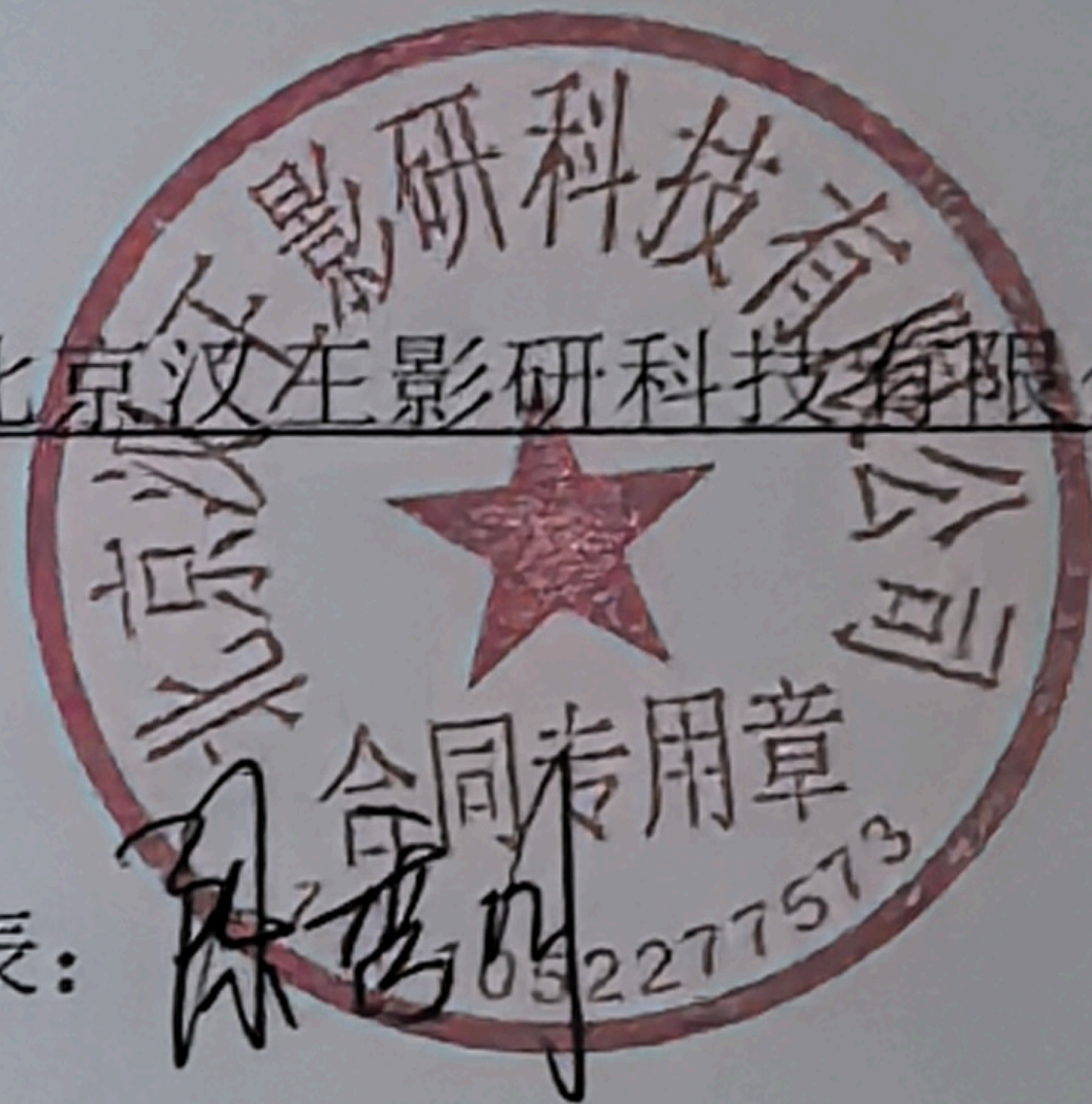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汉在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2日



##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档案资料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 第一部分:现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 3) 未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 5)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 6) 扫描加工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 7) 提供扫描加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 8)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二部分：设备及网络安全保密管理

- 1) 扫描加工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连结 INTERNET 或非加工现场的局域网。
- 2) 扫描加工现场的交换机及其所有其它设备均要求接“0”地线，并且所有计算机设备不安装光驱、软驱，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特有封条封好机箱及 USB 口，防止有外设插入。
- 3) 加工现场不留有可上网电话线，不采用无线网络设备。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